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許家榕  
電話：04-7531443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ummer6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3291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(0329177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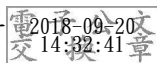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頒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07年9月1日生效，旨揭要點自同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另行政院61年8月22日台61人政肆字第22317號函，有關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及委任第5職等年功俸人員，准予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給兼職費，業納入本支給表附則第2點，爰該函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9/20



1070004061

有附件